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王清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蔡宁女士（主任委员）、肖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肖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